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文件

院保发（2024） 1 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批示要求，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省教育厅《全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苏教安函〔2024〕5号）、《南京邮电大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和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将《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战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南京雨花台区“2·23”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战大整治行动部署，坚决彻底整治学院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结合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按照省教育厅和南京邮电大学有关文件要求，学院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院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战大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等“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学院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重点整治要求，切实压实火灾防范责任，全力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园

三、整治重点

结合“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按照《省教育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汲取河南省南阳市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以及《南京邮电大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等要求，紧盯宿舍、教学楼、食堂、实验室、图书馆、档案室、计算机房、教师公寓、体育场馆、建筑工地以及校内经营场所等重点部位，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1. 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工作管理部门（具体工作人员）及其职责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逐级按岗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网络。

2. 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知晓消防安全职责，对本单位主要风险区域的相关火灾风险掌握不清；宿舍、教学楼、食堂、实验室、图书馆、档案室、计算机房、教师公寓、体育场馆、建筑工地以及校内经营场所等重点部位责任人不清楚相应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3. 消防巡查检查、隐患整改等工作记录不及时、不齐全，火灾隐患整改未落实“闭环”管理要求。

4. 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双人持证值班要求；进行电气安装、

维护的电工未取得相应资质。

（二）火灾风险源管控不严格

1. 零星装修改造工程是否经消防审批，存在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校内建筑采用彩钢板尤其是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2. 电气线路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存在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防雷击保护装置。

3. 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以下简称电动车）违规在室内、楼梯间、公共走道、门厅等部位停放和充电，违规飞线充电，违规将电动车、蓄电池带入电梯或室内；违规使用无校园牌照的电动车等。

4. 对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不力；违规设置明火设施，违规使用、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品；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等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

（三）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缺失、损坏。
4.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5.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师生、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 共用区域未明确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四) 重点场所及部位管理不力

1. 学生宿舍，私自接拉电线、使用电炉、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每间宿舍未设置用电过载保护装置；违规采用电暖器、电热毯取暖；违规使用蜡烛、酒精炉等明火器具；宿舍值班室未配置灭火器、喊话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对讲机等消防器材；未按要求至少每两小时组织开展一次夜间防火巡查。

2. 实验室，重要危险源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安全信息牌内容不全面；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区域未按要求配备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应急喷淋进水阀未设为常开状态；气瓶、气瓶柜、排风、检测报警装置未正常工作。

3. 计算机房，未设置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禁止使用电炉和生活用电加热器等明显标志；存放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品和其他引起安全隐患的物品；未严格控制维修机器使用的酒精、丙酮等易燃溶剂；存在使用易燃易爆品擦拭、清洗带电设备

等行为。

4. 图书馆、档案室等部位，未设置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入内以及防火标志；管理人员下班，未及时关好门窗、关闭电灯开关及电器设备。

5. 食堂、学术交流中心、门面房等部位，厨房未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燃气管道、连接软管、法兰接头、仪表、阀门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违规使用“环保油”等醇基燃料；炉具未定期检测和保养；液化石油气钢瓶未定期检测，存在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等违规情况。

四、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单位要发布、张贴《省安委会办公室、省消委会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附件 4），围绕整治重点，根据《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附件 6），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力量开展全覆盖、全要素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切实摸清安全隐患底数，制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登记造册，并填写《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附件 1），并由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单位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

隐患，要逐条登记、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及时填写《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登记表》（附件2）。对于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要坚决整治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尤其要将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作为此次整治的重中之重。要深刻汲取南京雨花台区“2·23”火灾事故教训，将校园电动车整治工作作为整治重点，严格牌照管理，严控电动车数量，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教师、学生、物业服务人员、经营户的电动车管理，严禁电动车及蓄电池进入楼栋，校内电动车专项整治方案详见附件5。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各单位内部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违规违法行为，推动隐患整改。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师生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师生员工自觉落实“三清三关”（清楼道、清厨房、清阳台、关电源、关火源、关气源）。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各单位要聚焦宿舍、教学楼、食堂、实验室、图书馆、档案室、计算机房、教师公寓、体育场馆等重点场所部位，突出教职员工、学生、物业人员、安保员等重点人群以及微型消防站，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大

演练活动，切实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各单位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内部消防安全风险，及时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部门、机构、科室等，要及时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严格落实“六个联合”工作要求，抽调骨干力量，组织对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进行深入检查。学院将组织工作组对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查，学院纪委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监督检查。保卫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单位自查检查情况，尤其是教职工义务消防员队伍建设和大学生消防志愿者培训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3月1日前）。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要向师生广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通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15日前）。各单位要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消防安全突

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25日前）。各单位要组织对本单位的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党政同责，压紧压实责任，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防止各类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单位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假期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全力维护学校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单位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依法查处。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整改督办，问题

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处理相关责任人员。各单位要统筹推进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保卫处，3月15日前报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附件1）、《消防安全责任制网络》（附件3）；3月25日前报送《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登记表》（附件2），重要情况及时报送。纸质材料交至保卫处（行政楼9楼909室），电子版发送至112182450@qq.com，联系人：苗东林，联系电话：13773538758。

附件：

- 1.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
- 2.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登记表
- 3.消防安全责任制网络
- 4.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 江苏省消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 5.校内电瓶车专项整治方案
- 6.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 7.教育厅就南京雨花台区2.23火灾事故处置的相关部署要求

附件 1: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

隐患类别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责任、措施、 资金、时限、预案 落实情况
（一）消防 安全管理措 施落实不到 位	1. 单位三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工作管理部门科室（具体工作人员）及其职责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教职工义务消防员队伍和学生消防志愿者队伍人员登记造册和培训是否完成，是否逐级按岗位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单位三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本单位主要风险区域的相关火灾风险；宿舍、教学楼、食堂、实验室、图书馆、档案室、计算机房、教师公寓、体育场馆、建筑工地以及校内经营场所等重点部位责任人是否掌握相应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3. 消防巡查检查、隐患整改等工作记录是否及时、齐全，火灾隐患整改是否“闭环”管理。		
	4. 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双人持证值班要求；进行电气安装、维护的电工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二）火灾 风险源管控 不严格	1. 零星装修改造工程是否经消防审批，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单位使用建筑是否采用彩钢板尤其是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2. 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是否存在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是否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防雷击保护装置。		
	3.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违规在室内、楼梯间、公共走道、门厅等部位停放和充电，违规飞线充电，违规将电动车、蓄电池带入电梯或室内。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无校园牌照的电动车。		
	4. 是否存在对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不力，违规设置明火设施，违规使用、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品，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等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		
（三）安全 疏散条件不	1. 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足	2. 是否存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是否存在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缺失、损坏。		
	4. 是否存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5. 是否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师生、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 是否存在共用区域未明确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四) 重点场所及部位管理不力	1. 学生宿舍是否存在：私自接拉电线、使用电炉、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每间宿舍未设置用电过载保护装置；违规采用电暖器、电热毯取暖；违规使用蜡烛、酒精炉等明火器具；宿舍值班室未配置灭火器、喊话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对讲机等消防器材；未按要求至少每两小时组织开展一次夜间防火巡查。		
	2. 实验室是否存在：重要危险源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安全信息牌内容不全面；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区域未按要求配备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应急喷淋进水阀未设为常开状态；气瓶、气瓶柜、排风、检测报警装置未正常工作。		
	3. 计算机房是否存在：未设置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禁止使用电炉和生活用电加热器等明显标志；存放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品和其他引起安全隐患的物品；未严格控制维修机器使用的酒精、丙酮等易燃溶剂；存在使用易燃易爆品擦拭、清洗带电设备等行为。		
	4. 图书馆、档案室等部位是否存在：未设置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入内以及防火标志；管理人员下班，未及时关好门窗、关闭电灯开关及电器设备。		
	5. 食堂、学术交流中心、门面房等是否存在：厨房未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燃气管道、连接软管、法兰接头、仪表、阀门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违规使用“环保油”等醇基燃料；炉具未定期检测和保养；液化石油气钢瓶未定期检测，存在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等违规情况。		
(五) 其他	其他问题：		

自查人员（签字）：

自查时间：

注：此自查表采用A4纸打印，一式3份，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1份张贴于该二级单位醒目位置，1份单位存档留存，1份报送保卫处。

附件 2: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或区域名称	责任人及电话	存在问题	是否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措施	拆除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		是否整改完毕	检查人员
						处	面积		
1									
2									
3									

附件 3:

消防安全责任制网络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部门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区域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区域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区域名称主要填写本单位、部门使用或者负责管理的办公室房号，教学楼、学生宿舍楼、教师公寓等楼栋号，体育场馆名称，食堂、图书馆等有关区域，实验室房号等；物业管理公司、学术交流中心、食堂、各类经营户等使用或者负责管理的区域参照填写，各单位需要明确1名本院教职工负责对接驻校其他单位或者经营户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此表一式2份，1份单位存档留存，1份报送保卫处。

附件 4: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 江苏省消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行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

二、整治重点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商店、小市场、小餐饮、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小生产加工企业、小易燃易爆单位、小汽车库停车场、小仓储场所、快递场所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老旧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三、整治重点内容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防火分隔不到位，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6.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7.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8.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缺失、损坏。
9.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10.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未装一键警报广播装置。
1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四、整治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对照《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和《单位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从江苏消防网“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js.119.gov.cn），由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全面自查，并填写自查表张贴在场所醒目位置。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要立查立改。对于一时不能整改的，要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加强消防管理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要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将对三类场所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对于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于隐患问题突出、违法行为严重的，组织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对于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实施挂牌督办。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5:

校内电动车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刻汲取南京雨花台区“2·23”火灾事故教训，坚决彻底整治学院突出风险隐患，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学院决定从3月1日起，深入开展校园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现将专项整治方案通知如下。

一、整治对象

校内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以下简称电动车)。

二、整治重点

违规使用无校园牌照的电动车；

电动车违规在室内、楼梯间、公共走道、门厅等部位停放和充电，违规飞线充电，违规将电动车、蓄电池带入电梯或室内；
电动车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三、整治措施

(一)各单位教职工、商户以及服务外包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电动车，需报保卫处批准，凭保卫处发放的牌(证)进校，规范停车。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电动车管理，严禁将电动车，以及各种充电蓄电池等带入电梯或在宿舍内充电，严禁在室内、楼梯间、公共走道、门厅等部位停放和充电，严禁飞线充电。

(三)保卫处严格电动车登记管理，加强各门岗管理和校内巡查，严禁无证电动车进入校园，发现无证车辆，及时劝导车主

将车辆驶出校园；保卫处组织安保人员和师生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逃生自救技能。

（四）后勤管理处加强对食堂、绿化、商户以及物业等服务外包人员电动车的管理，协助保卫处进行校外人员牌照申领，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学院电动车管理要求。学生工作处加强学生存量电动车的管理，协同物业管理单位开展宣传教育，对无牌电动车、违规停放电动车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整治时间和步骤

2024年3月1日开始至2024年3月25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24年3月1日—5日）。保卫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制定行动方案，协同有关部门对教职工、商户以及服务外包人员使用电动车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强化安全教育；将校内学生上牌电动车基本信息发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组织宣传动员，精准管理，责任到人。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3月6日—15日）。保卫处按照学院消防安全工作部署要求，加大巡查力度，对违规停放车辆开展集中整治处理，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管理范围内的电动车进行规范管理，学院组织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情况大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情况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或不服从管理的收回校园车牌，取消电动车进

校权限。

（三）建立长效机制（2024年3月16日—25日）。保卫处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人员巡查车辆情况，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电动车消防安全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消防安全的极端重要性，组织师生广泛开展电动车安全教育。采取自查自纠方式，将电动车专项整治和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落实，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并进行整改。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电动车管理的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批评教育，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完善基础台账，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电动车管理工作，确保校园和谐稳定、安全有序。

附件 6: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消委会办公室)

为指导各地做好“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以下指南：

一、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1.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场所应当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具有承包、租赁或委托关系的场所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应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公众聚集场所应在营业期间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3.应当组织教育培训演练。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应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各类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宾馆、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4.应当开展消防宣传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消防安全事项：一是向公众提示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二是提示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方法；三是提示所在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5.应当符合耐火等级。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级，确有困难时，可采用三、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6.应当严格场所设置。设置在地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应设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甲乙类生产加工企业、医院的住院部分、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等场所严禁设在地下和半地下。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

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也不应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楼层。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存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民用建筑内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7.应当实施防火分隔。附设在非住宅民用建筑内的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 1 小时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经营性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且无门窗洞口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的楼板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且不应与居住部分共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8.应当设置消防设施。商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配置相适应的灭火器。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条件的场所，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三）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9.应当规范明火使用。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公共娱乐场所内禁止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烟花。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场所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人员密集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场所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10.应当加强用电管理。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场所内各类电气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和操作。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指定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实施，并留存线路图纸和施工记录。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购物、餐饮和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非必要电源。场所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四）易燃易爆可燃物安全管理

11.应当控制装修材料。场所内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顶棚，地下层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墙面和地面，场所内厨房和重要设备用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场所内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可）燃装修材料上。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及其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分隔。附设在单层、多层建筑内和地下、半地下的场所严禁使用易（可）燃材料装修。人员密集场所采用的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

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12.应当规范燃料使用。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场所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地下场所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料存放设备应设置独立房间。燃料供给总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切断装置。禁止违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料设备和用具。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五）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13.应当规范设置疏散设施。各场所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折叠门。疏散楼梯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或设置防烟设施，且其首层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出口。与地下层共用的疏散楼梯应在首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和垃圾桶、更衣柜、休息椅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气）体管道。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一键警报广播装置。

14.应当确保出口通道畅通。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门禁系统的场所，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在公共区域的外窗上安装金属护栏或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灭火救援的障

碍物。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不应锁闭安全出口的门。

15.应当加强疏散提示引导。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更换。宾馆、商场、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图，标明所在位置、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等要素信息。地下或半地下购物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地面增设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歌舞厅及其包房影音系统应设置火灾初期声音视像切换警报功能。

二、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要求

1.场所是否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场所为租赁的，是否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2.场所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3.宾馆、商场、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间是否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是否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否每日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是否少于2次，每月是否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4.场所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知晓“119”火警报警方法，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

5.场所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和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场所设置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或者与其他场所在一栋建筑合并设置时，是否建立火灾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开展联合消防演练。

6.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非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作业是否经动火审批，是否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

7.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场所内、公共门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停放、充电。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检查要求

8.消防车道是否划线管理，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小于4米。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9.公共建筑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两个，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小于5米。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门槛、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是否违规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

10.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的净宽、其他场所的疏散通道

净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场所是否设置满足照度要求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1.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是否与其所在建筑的设置标准匹配，是否保持完好有效。设有消防设施的场所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12.场所电气线路、装置的设计、敷设是否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是否采用合格的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是否违规将电气线路、插座、电气设备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的内部及表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行为。是否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易燃、可燃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是否选用不燃、难燃材料；场所内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

13.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及所在建筑采用的内保温材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为 A 级。

14.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安全出口是否分别设置。

(三) 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1.商场、集贸市场

1) 商场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的，商业部分是否与住宅部分

的安全出口分开设置，楼梯首层是否能够直通室外。商场、市场内的小型中转仓库是否独立设置，如必须设置在商场、市场内，是否用防火墙隔开。

2) 高层、多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3) 营业厅内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靠外墙布置，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采用电加热设施。

4) 商场内经营指甲油、摩丝、丁烷气等易燃易爆商品时，储量是否控制在 1 日的销售量以内，是否采取防止日光直射措施，是否与其他高温电热器具隔开。地下商场是否违规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发令枪纸、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易燃易爆商品。

2. 餐饮场所

1) 设置在商住楼或住宅楼内的餐饮场所是否与住宅部分分开设置。

2) 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是否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厨房使用的煤气、天然气管道是否从室外单独引入，是否违规穿过用餐区域或其他公共区域。以柴油等丙类液体为燃料的餐饮场所，是否设置单独的储油间，柴油总储存量是否小于 1 立方米，是否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是否设置甲级防火门。固定用火设施和大型用电设备是否确定专人负责。烟道等容易聚集油污的部位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3) 多层及高层公共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4) 场所是否张贴或悬挂安全疏散示意图，在出入口、楼梯口、疏散走道、疏散门等部位是否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

3.宾馆

1) 宾馆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 2 个。

2) 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宾馆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内是否违规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是否违规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违规设置或穿过可燃气体管道。

3) 高层宾馆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 30 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 40 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 15 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 22 米。

4) 高层宾馆和体积大于 5000 立方米的单、多层宾馆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宾馆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宾馆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是否大于 20 米；对于袋形走道，是否大于 10 米；在走道转角区，是否大于 1 米。客房内是否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6) 宾馆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

7) 宾馆的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4.公共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网吧、美容洗浴等场所）

1) 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是否违规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和村（居）民自建房内；是否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违规与甲、乙类危险品仓库毗邻设置。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儿童的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2) 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内的，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备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是否违规布置在公共娱乐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是否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要求。

3) 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内的，顶棚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地面、隔断等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设置在地下的，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 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

品，设置在地下的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5) 场所是否违规私自乱拉临时电线。是否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是否违规在室内燃放烟花。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是否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是否注意无遗留烟头、烧香、蜡烛、使用明火等火种。确认安全后，是否切断电源。

6) 歌厅、舞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声音或图像警报，是否能够在火灾发生初期，将歌厅、舞厅各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5.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1) 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的住院部分是否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

2) 氧气站是否违规设在地下室内。液氧储罐是否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与住院楼、门诊楼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10米。在液氧储罐周围5米范围内是否禁止明火、是否杜绝一切火源和可燃物，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火标识。

3) 医院、养老院的病房、疏散走道等场所是否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是否加设床位，疏散门是否上锁。是否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式栅栏等设施。

4) 病房楼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医院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确因医疗、科研、试验需要而必须使用时，使用部门是否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6.学校（含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寄宿制学校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数量和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公共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2) 寄宿制学校的集体宿舍是否违规使用蜡烛、电炉；当需要使用炉火采暖时，是否设专人负责，夜间是否定时进行防火巡查。

3)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当必须使用时，是否采取防火、防护措施，是否设专人负责。

4) 场所的厨房、烧水间是否单独设置。每间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电路熔断器是否违规使用铜丝、铝丝替代。

7.生产加工企业

1)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是否相互独立。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2) 车间内中间仓库的储量是否违规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违规集中摆放，机电设备周围 0.5 米的范围内是否违规堆放可燃物。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

斗等电加热器具时，是否固定使用地点，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是否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

3) 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8.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

1)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是否违规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是否为独立的单层、框架或砖混结构的建筑，是否设置在建筑的一、二层，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2) 门店内的货物是否违规超量储存，化学性质不同以及相互发生反应的物品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违规混存，储存场所是否有通风、降温措施。物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密封，是否违规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3) 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内电气装置是否采用防爆电器，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4) 门店内是否存在吸烟、违规动火作业情况，是否违规使用电炉、明火等取暖、照明、烹饪食物。

9. 仓储场所

1) 仓储场所与建筑物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2) 露天存放物品是否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是否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库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垛与垛间距，垛与墙面间距，垛与梁、柱的间距，主要通道的宽

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 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的，是否采用不燃烧体隔墙、楼板与库房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宽度、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

5) 场所内是否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硬质阻燃塑料管保护；每个库房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是否拉闸断电；是否违规使用不规格的电路熔断器或断路器。

6) 场所的电气设备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对进入场所的机动车尾气管部位，是否设置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7) 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库房内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 物品入库前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是否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库房内和堆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是否违规使用火炉取暖；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做好防护措施。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警示标识。

附件 7:

教育厅就南京雨花台区 2.23 火灾事故处置的相关部署要求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消防安全的严峻形势。

中央和省里对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三令五申。这几年各地都花了很大的功夫，包括今年年初春节前夕，我们全省包括教育系统又多次作出安全工作的部署，包括开会，及时下发通知，检查督查等等。应该说我们的教育系统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今年年初省里也对这些工作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但从全省的情况来看，尽管安全生产工作三令五申反复强调，但是由于种种的原因，仍然在落实，接二连三的发生，包括这次南京 2.23 还是伤亡，可以说是触目惊心，教训极其深刻，也极其惨痛。火灾造成了 15 人遇难，44 人受伤。据统计有这是我省 24 年以来，近 24 年以来人员伤亡最严重的火灾事故，上一次还是 1999 年发生的火灾。省里已经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将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对涉及到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剖析近年来我省火灾事故的情况来看，去年全省共发生火灾 4.2 万起，遇难人数 42 人，火灾起数和亡人数分别位居全国的第五位和第十二位。总体来看，居民住宅是发生火灾最多的场所，占到火灾总数的 51.1%，电器故障用火，不慎吸烟等等是引发火灾的三大主要原因，占火灾总数比例超过 85%。这既暴露出重点领域，行业监管不深入，火灾风险辨识不全面，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问题，又暴露出本质安全水平不足，小场所自主管理水平不

高，应急处置能力不强的问题，也暴露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检查存在漏洞，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较为薄弱，弱势群体逃生自救能力相对欠缺的问题，还暴露出一些单位的执法不严，工作作风不实，甚至对存在的隐患视而不见，看到事故更要看根源，看到现象更要看到本质。火灾出现在哪里，哪些原因最容易破防，必须要做到心中有数，才能够有的放矢。

各地各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把过去的事故变成今天的教训，把别人的事故视作自己的隐患，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通过踏踏实实的工作，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真正靠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扎扎实实、周密细致，全面开展好消防安全的大排查大整治。

去年无锡惠山 11.20 火灾，今年河南南阳 1.19 火灾发生以后，全省都对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作出了部署，我们省教育厅也多次对汲取这些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发出通知，组织检查，开展督查。今天我围绕几个重点讲一讲这一轮排查整治重点，查什么，怎么查，如何改到位。

一要全面排查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学校人员密集，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众多，消防安全压力很大。要突出排查 5 个方面，一是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取得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是否通过消防安全验收。二是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是否有违规的用火、用电、

用气，违规的动火作业。油烟管道是否定期的进行清洗。三是疏散通道是否存在堆放影响逃生的障碍物。四是装饰装修是否采用易燃可燃的材料装修，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五是日常管理是否都明确了消防安全的责任人、管理人以及他们的职责，是否开展了常态化的自查和疏散逃生演练。

要汲取近期全国几起火灾事故的教训，还要重点检查学生宿舍的外窗是否设置了铁栅栏，学生宿舍外窗明确要求不允许设置铁栅栏，请各校自行检查，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有没有违规使用大功率的电器，这主要是学生宿舍有没有学生违规违章使用电器的情况，要经常性的开展大检查，一旦发现随时重新毫不留情，宿舍住宿的人数有没有超标？对于高校还要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当然我们中小学也有实验室也要重视，特别是高校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和易燃易爆危化品安全，要对照风险点逐一组织排查到位，排查工作一定要细之又细，实而又实，千万不能大而化之漏过的这些空间，千万予以警惕。

二要全面排查教工宿舍等住宅小区，用火用电频繁，要重点排查8个方面，一是要查消防设施，重点是小区的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管是否完好有效。二要查疏散通道，重点是居民的楼道楼梯间有没有堆放易燃可燃的物品，有没有违规的被占用堵塞。三要查违规充电，重点是电动自行车或者电池有没有进楼入户或者飞线充电，就是严禁的电瓶车电动车进入楼梯里面，特别是进入楼梯充电，飞线充电。四要查管道竖井，重点是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是否到位，以及外墙的保温材料是否违规使用易燃

可燃材料。要查消防通道，重点是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堵塞。六要查私搭乱建，重点是住宅外墙有没有违规安装铁栅栏，堆放可燃物。七要查电气线路，重点是有没有老化或者私拉乱接等情形。八要查值班巡查，重点是居民小区是否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的要求，特别是对高层建筑要重点查是否擅自改变建筑结构，比如将通风井变成内井，封闭连廊将外连廊变成内走廊等等，容易形成烟囱效应的这些情形。对物业公司管理小区的要重点查，物业公司是否将小区的消防管理责任落实到位，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等等消防通道。

三要全面排查校园建筑工地火灾隐患。近几年我省发生多起在建筑工地的火灾事故，比如说2022年，在某地建筑工地发生了火灾事故，造成7人遇难。我们许多校园、高校、学校、校园也还存在着建筑工地，下一步我们还将建设更多的学生宿舍，今年的学生宿舍的新建改扩建和维修改造任务还比较重，各地各校要将建校园的建筑工地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要突出三个方面排查，一要排查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到位，重点排查消防设施设备过期或失效，没有及时的维护和更换工人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限流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电动车没有设置专用的停放区域，电动车没有集中停放和充电，没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易燃易爆等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未分类妥善存放，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等等。二要排查安全疏散和逃生条件是否符合要求，重点排查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的数量不足，宽度不够的问题。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缺失损坏的，还有没有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工人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工人集中住宿区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网铁栅栏的事情。三要排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施工作业，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或电焊作业，电焊、气焊作业没有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问题，作业现场有没有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动火作业有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问题。施工现场有没有及时清理可燃包装纸、包装盒、可燃编织袋这一个问题，还有工人在从事施工作业时违规抽烟的行为，施工现场使用阻燃性能不达标建筑材料及制品，对于上述指出的问题都要对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落实闭环整改，发现重大火灾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同时要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的4个一律。刚刚讲到了动火作业一律要持证上岗，动火作业一律要申请批准，要批准才能动火作业，动火作业一律要条件核查，动火作业一律要有现场监管，4个一律希望大家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对存在没有动过审批的以及引发了事故的，我们将予以从严从重严肃处理。

四要全面排查整治校外培训机构的火灾隐患。校外培训机构普遍存在着安全主体责任不明确，消防安全设施不健全，消防安全疏散条件差，日常防火检查巡查不到位的隐患。校外培训机构的情况总体比我们校园安全工作要形势更加严峻。在春节前夕，我们也到个别的项目可以就近实地的检查，由于条件所限，还有场地，它的面积，它的条件、消防设施等等，包括紧急疏散通道，

这跟我们的规范的校园相比都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所以而且校外培训机构也比较分散，平时也难以管理。所以请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我们要积极主动，要主动作为，履行好监管责任，我们要配合消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包括根据消防培训机构、审批单位、文旅科技、体育等等一起要联合开展大检查，要按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九项规定，重点查有没有做到两个严禁。一是严禁校外培训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责任不明确，一定要明确它的主体责任。二是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心板来装修隔断。三是严禁在外墙门窗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一些障碍物。四是严禁在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充电，或者校外培训机构本身条件比较差，条件紧张，如果再出现违规的停放电动车甚至充电极大的安全隐患。五是严禁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焊、割等有火灾危险性的作业。

这都是高危的一些行为。所以一定要严肃的开展检查。更是解决问题的关键。这一轮集中排查整治，一要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地毯式的排查，排查工作要深入到校园的每幢建筑，从地下到地上，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空缺。二要精心组织专业人员带队检查。我们的消防安全大检查一定要请到专业人员，最好是我们争取到消防部门的大力支持，请消防人员来带我们一起检查，实验室要请实验室的管理人员来进行检查，才能真正发现风险隐患，绝不能放过任何重大的风险。三要明确排查责任，排查人员对排查情况要做到要签字，检查完了要签字要负责任，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梳理形成清单，坚决防止轰轰烈烈走过场，坚决防止安全检查排查当中的形式主义。四是对于重

大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应该发现而未排查出的要进行倒查，实施追究问责。五是对于我们上面讲到这些问题这些方面，列出的排查重点。这个工作除了我们自己查以外，学校自查以外，联合有关部门检查以外，还要动员我们的全体师生员工参与监督，要建立凡是发现了重大消防及其他安全隐患，举报的奖励制度，我觉得人家能够发现重大产品隐患，给你进行举报，帮你消除安全隐患提出来，给予必要的及时的奖励。当然检查安全工作不限于我们今天重点讲的是消防安全，重点讲的是学生宿舍、居民区、居民楼、建筑工地、培训机构等等。凡是跟我们教育相关的，我们要进行我们是全覆盖全方位的排查，所以不仅仅从大的安全角度来讲，不仅仅局限在消防安全，包括我们前面也强调了食品安全，食堂的食品安全，包括其他的一些我们校园的小卖店的食品安全，包括实验室安全，包括近期雨雪天气带来的校园的交通安全，特别要要说一下，近期因为气温的急剧变化，雨雪天气增多，对我们学生的师生的上学、上班、上课都带来一定的困难，我们许多地方及时采取措施，有的停课，有的是调整的教学安排等等，避免了我们校园安全隐患，这些做法都非常的及时，也非常有必要，实践证明效果也是好的，社会反响也是好的。我想请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跟气象部门一起认真研判，很多地方可能还不能暂时不能上课，及时的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通知到各地的有关师生。六是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风险隐患，要认真从快整改，对一时难以解决的，必须要创造条件，要花时间比较时间长的解决的问题，要拿出时间表，不行要有力有序的推进。七是对已经整改的要认

真组织回头看，巩固成整改成果，严防安全问题的安全隐患等反弹。

三、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推动安全消防安全形势根本好转。

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我们不能总是亡羊补牢，依赖火灾事故敲响警钟，必须积极主动作为，靠前，防住隐患，拿出治本之策，坚决维护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形势，以高水平的消防安全，校园安全，保障我们教育强省的安全。

一要完善消防管理制度，要全面宣传贯彻江苏省消防条例，健全学校消防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校园火灾隐患查处机制，制定学校消防安全达标系统，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全面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的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二要依靠科技提质效，要抓好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消防工作中的应用，推动火灾防控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要优化升级校园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成熟的消防风险评估，智慧消防的信息化服务，探索应用图像识别、AI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提升消防安全工作平台。

三压实责任增合力，抓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关键是要强化责任共抓落实，要严格落实消防工作的领导责任，各单位各地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靠前指挥，定期研究，分管负责同志要集中精力全面负责，要拿出真金白银，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的建设投入力度，包括电瓶车如果电瓶车充电绝对不能在室内，室外要有相关的设施，要有安全可靠的设计，要切实增强消防安全的保障能力，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履行消防监督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出现责任事

故要严肃追责问题。

四加强宣传思想素质，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是提升师生消防安全能力的重要途径。这次南京 2.23 的火灾事故也暴露出了我们的居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的问题。各地各校探索自己的安全教育，能够影响我们，跟我们相关业务专业栏目一起合作，提高全民安全的素养。要将消防安全宣传覆盖到各地的全体师生各类场所，要让师生全面掌握消防安全，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发生事故怎么办？我们的教育部门提供消防微型体验站，消防宣传车等等各地的这些阵地，动员组织师生参观学习消防知识，突出沉浸式互动科普体验，着力提升师生消防安全素养问题。要开展好师生消防安全培训，逃生疏散演练，刚讲了我们对全省的中小学都有这个要求，要全员开展了逃生疏散演练，确保大家抓紧落实，全面提升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就是对于学生来讲，如果在入学期间能够有很好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意识，有很好的求生逃生的能力和本领，对于跟比他们学到任何的专业知识都重要，因为这是他们未来生命的一个保障最重要。同志们，消防安全事关千家万户，事关社会大局稳定。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用心在一起落实落实再落实，真正把各项消防责任和措施落细落实落到位，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也是我们今天会议的主要内容，就是消防安全和整个校园安全进行再强调，任务再明确，责任再压实。

结合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的形势，对各地各校消防安全工作进

行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安排，请各地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一、迅速传达贯彻。各地各校采取各种办法，迅速传达下去，每一位同志，都能在思想上紧起来，在行动上快起来。

二、层层压实责任。关键是要真正的把责任落到实处。元月22日，省厅和省消防总队就联合发出通知，提出6个联合，对高校中小学校、学校、实验室这三大类的情况的消防安全，分别明确提出了检查整治的任务清单，各地各校对照苏教安函20243号文，对照这个文件回头看，再次压实责任。这项工作务请各地各校一把手亲自过问。

三、狠抓问题整改。强调两个具体工作，一个电动车坚决不能进宿舍楼，电动车坚决不能进宿舍楼，更不允许在楼内充电。第二个学生宿舍的防盗网务必全面拆除。

四、坚持举一反三。学校安全工作面广，量大，一定要面上统筹整体推进。要6个聚焦，聚焦火灾隐患，聚焦实验室及危化品，聚焦建筑安全，聚焦校车和交通安全，聚焦食品安全，聚焦校园稳定隐患，6个方面都得统筹推进，2024年度全省教育系统风险隐患的预警清单，17大类66项风险隐患，请各地各校负整改到位。

冬春季节各类事故本来就易发多发，特别是最近又正值开学季，全国两会又即将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任务繁重，来不得半点马虎。请各地各校认真落实会议精神，以每个点位上的安全稳定，保障全省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

(此页无正文)

抄送：理事会，院领导。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